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1009/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S/2 (20-21)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9月2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2021年9月15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發出立法會CB(3) 986/20-21號文件，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2.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限如下：

	<u>每位議員可 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u>
(a) 恢復二讀辯論	1次	10分鐘
(b) 全體委員會審議	多次	5分鐘
(c) 三讀辯論	1次	3分鐘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 《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以訂定下述新罪行：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發布源自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影像，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保安局局長 — **第 1 至 3 條 及 詳題**  
(“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詳題

合併辯論原條文、修正案及詳題。

### 局長的修正案

#### **第3條**

修訂“私密影像”的定義以涵蓋“移花接木”的影像

- 修訂擬議第159AA(1)條中“私密影像”的定義以涵蓋“移花接木”的影像，即涵蓋經修改至看似顯示某人的私密部位或某人進行私密作為的影像。

有關3項擬議新罪行的罪行元素

- 修訂擬議第159AAB、159AAC及159AAD條，以從以下擬議罪行中剔除“事主沒有給予同意”的罪行元素：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發布源自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影像；
- 修訂擬議第159AAC條下擬議的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以更清晰訂定其中一項罪行元素是“不誠實地”進行拍攝或操作設備，並剔除關乎“獲益”的罪行元素；
- 修訂擬議第159AAC條的標題為“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以更簡潔清晰地表達有關罪行的性質；及
- 在擬議第159AAD條加入第(2A)款，以進一步闡釋該條所訂擬議罪行的必需犯罪意圖。

新訂有關處置令的條文

- 在擬議第 XIIIA 部下加入擬議新訂第 4 分部(處置令)，旨在賦權裁判官可下令被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移除、刪除或銷毀涉及相關刑事法律程序的私密影像。

其他技術性及文本修訂

- 因應上述就擬議第 159AAC 條標題的修訂及擬議新訂第 4 分部，而就擬議第 XIIIA 部的標題作出相應修訂；及
- 修訂擬議第 159AAB(1)(a)(i)條的中文文本，使之與英文文本更為一致。

#### **詳題**

- 因應上述就擬議第 159AAC 條標題的修訂，而就詳題作出相應修訂。

表決次序	附註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	——
局長就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	若局長就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 <b>獲得通過</b> ，他便 <b>可動議</b> 修訂詳題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3條納入條例草案	——
局長就詳題提出的修正案	若局長就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 <b>不獲得通過</b> ，他便 <b>不可動議</b> 修訂詳題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1年9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986/20-2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1年9月27日